|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1）修订表（2023.02.）**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使用说明第二点 |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上述项目应当参照本范本编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标文件。 |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上述项目应当参照本范本编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  |
| 2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 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 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已过期，删除相关表述；2.资质改革期间，补充资质有效期延期事宜的相关文件。 |
| 3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第5点 |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规范表述 |
| 4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第11点 |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  **）** |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 信息录入指引有更新 |
| 5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第13点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13、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规范表述 |
| 6 | 资格预审公告第十三条 |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异议受理电话：  地址： |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异议受理电话：  地址：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增加备注条款，补充提交异议的方式。 |
| 7 | 资格预审公告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规范表述 |
| 8 | 资格预审公告附件一封面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资格预审文件 | 规范表述 |
| 9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修改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修改  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文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公告中不再转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1范本查阅。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修改  声明：本资格预审文件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文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公告中不再转录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1范本查阅。 | 规范表述 |
| 10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标题及条款1.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  1.3本项目招标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所有与该范本不同之处，均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修改中载明。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  1.3本项目招标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所有与该范本不同之处，均在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修改中载明。 | 规范表述 |
| 11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2.1.1 | 2.1.1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和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2.1.1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和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规范表述 |
| 12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2.1.7 | 2.1.7投标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 2.1.7投标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 | 规范表述 |
| 13 | 资格预审文件通用条款2.3.1 | 2.3.1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附件六《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 2.3.1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附件**五**《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评委发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
| 14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序号6“项目”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及本企业聘书信息**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15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序号8“项目”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规范表述 |
| 16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7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五：《资格审查表》序号4审查项目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 18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五：《资格审查表》序号5审查项目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规范表述 |
| 19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五：《资格审查表》序号5需审查的资料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规范表述 |
| 20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五：《资格审查表》序号14需审查的资料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
| 21 | 资格预审文件附件五：《资格审查表》备注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增加否决投标前的澄清说明 |
| 22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  2、经济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选择性条款）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选择性条款）3、本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选择性条款）**  **（1）自助签到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签到时间建议不少于1.5小时），地点： 。**  **（2）人工应急签到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建议与投标文件解密同时进行），人工应急签到地点： 。**  **注：投标人凭自助签到失败通知在人工应急签到截止时间前到达人工应急签到地点的，应按应急方案办理签到手续。逾期到达的，不再受理其人工应急签到。**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  2、经济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选择性条款）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结合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实际情况，完善投标人可线上线下双渠道参加开标的条款；项目负责人签到已取消，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23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修改表声明 |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 网址更新 |
| 24 | 招标文件19.6条 | 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删除 | 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25 | 招标文件27.1条 |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明确中标候选选人公示期间可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交异议 |
| 26 | 招标文件27.4条 |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删除“报价清单” |
| 27 | 招标文件32.3 |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规范表述 |
| 28 | 招标文件33条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删除 |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本条删除。 |
| 29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 |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1范本查阅。 |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1范本查阅。 | 更新网址 |
| 30 | 招标文件36.5.1 |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要求 |
| 31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三、五41.2.4，可选办法二、四、六、七  41.2.2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完善开标环节提异议的表述 |
| 32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二、三、四、五、六、42.2.1 | 42.2.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 | 42.2.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 33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七42.2 | 42.2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2.2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 34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二、三、四、五、六、42.3.4 | 42.3.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2.3.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 35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七42.5 | 4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 36 | 招标文件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备注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增加否决投标前的澄清说明 |
| 37 | 招标文件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备注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2）修订表（2023.02.）**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 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 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资质改革期间，资质有效期延期事宜 |
| 2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5点 |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规范表述 |
| 3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1点 |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 信息录入指引有更新 |
| 4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3点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规范表述 |
| 5 | 招标公告第十五条 |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异议受理电话：  地址： |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异议受理电话：  地址：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增加备注条款，补充提交异议的方式。 |
| 6 | 招标公告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规范表述 |
| 7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 | （选择性条款）1.本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  2.（1）自助签到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签到时间建议不少于1.5小时）。地点： 。  （2）人工应急签到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建议与投标文件解密同时进行）人工应急签到地点： 。  注：投标人凭自助签到失败通知在人工应急签到截止时间前到达人工应急签到地点的，应按应急方案办理签到手续。逾期到达的，不再受理其人工应急签到。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删除 | 项目负责人签到已取消，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8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 |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结合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实际情况，完善投标人可线上线下双渠道参加开标的条款。 |
| 9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修改表声明 |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 网址更新 |
| 10 | 招标文件20.4条 | 20.4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指定地点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删除 | 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11 | 招标文件27.1条 |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明确中标候选选人公示期间可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交异议 |
| 12 | 招标文件27.4条 |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删除“报价清单” |
| 13 | 招标文件34.3 | 34.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 34.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规范表述 |
| 14 | 招标文件35条 | 35.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删除 |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本条删除。 |
| 15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 |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2](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2范本查阅。 | 更新网址 |
| 16 | 招标文件37.4条 | 37.4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37.4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17 | 招标文件41.1 | 41.1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以及解密情况、**签到**情况。 | 41.1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以及解密情况。 | 已取消项目负责人签到 |
| 18 | 招标文件41.4条 | 41.4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 | 41.4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19 | 招标文件41.6.2条 | 41.6.2项目负责人未凭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助签到或人工应急签到的（如有）； | 删除 | 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20 | 招标文件42.3.2条 | 42.3.2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42.3.2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完善开标环节提异议的表述 |
| 21 | 招标文件44.3条 | 44.3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4.3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增加否决投标前的澄清说明 |
| 22 | 招标文件45.4 | 45.4.否决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附表八《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5.4.否决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附表八《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否决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增加否决投标前的澄清说明 |
| 23 | 招标文件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项目负责人(姓名/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姓名/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  |
| 24 | 招标文件附表二：《资格审查表》第4项 |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25 | 招标文件附表二：《资格审查表》备注 | 注：  1.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注：  1.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增加否决投标前的澄清说明 |
| 26 | 招标文件附表八：《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 详见原表 | 详见附件一 |  |
| 27 | 招标文件附表九：《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 详见附表九 | 删除 |  |
| 28 | 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订表（2023.02.）**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 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 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已过期，删除相关表述；2.资质改革期间，补充资质有效期延期事宜的相关文件 |
| 2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5点 |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规范表述 |
| 3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1点 |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 |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 信息录入指引有更新 |
| 4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3点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 规范表述 |
| 5 | 招标公告第十五条 |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异议受理电话：  地址： |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异议受理电话：  地址：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增加备注条款，补充提交异议的方式。 |
| 6 | 招标公告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规范表述 |
| 7 | 投标人声明第三条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8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  2、经济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选择性条款）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选择性条款）3、本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选择性条款）**  **（1）自助签到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签到时间建议不少于1.5小时），地点： 。**  **（2）人工应急签到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建议与投标文件解密同时进行），人工应急签到地点： 。**  **注：投标人凭自助签到失败通知在人工应急签到截止时间前到达人工应急签到地点的，应按应急方案办理签到手续。逾期到达的，不再受理其人工应急签到。**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  2、经济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选择性条款）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结合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实际情况，完善投标人可线上线下双渠道参加开标的条款；项目负责人签到已取消，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9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修改表声明 |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 网址更新 |
| 10 | 招标文件11.2.2（9） |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
| 11 | 招标文件11.2.2（10） |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规范表述 |
| 12 | 招标文件19.6条 | 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删除 | 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条款 |
| 13 | 招标文件27.1条 |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 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明确中标候选选人公示期间可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交异议 |
| 14 | 招标文件27.4条 |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删除“报价清单” |
| 15 | 招标文件32.3 |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规范表述 |
| 16 | 招标文件33条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删除 |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本条删除。 |
| 17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 |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 更新网址 |
| 18 | 招标文件36.5.1 |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删除项目负责人签到要求 |
| 19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三、五41.2.4，可选办法二、四、六、八  42.2.2，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七41.2.3 | 41.2.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41.2.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完善开标环节提异议的表述 |
| 20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二、三、四、五、六、八42.2.1，可选办法七43.1 |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增加否决投标前的澄清说明 |
| 21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二、三、四、五、六42.3.1 |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 |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22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七44.1 |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 23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八42.3 |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 24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一、二、三、四、五、六42.4.4 | 42.4.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2.4.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25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七46.1 |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26 | 招标文件可选办法八42.6 | 4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27 |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序号4需审查的资料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 28 |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序号5审查项目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规范表述 |
| 29 |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序号5需审查的资料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规范表述 |
| 30 |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序号14审查项目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
| 31 |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备注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增加否决投标前的澄清说明 |
| 32 | 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备注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 33 | 招标文件附件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备注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附件一：**

附表八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函》； |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没有《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3 | 未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5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  |  |
| 6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7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  |  |  |  |  |
| 8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投标总报价相比存在1% 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9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10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 |  |  |  |  |  |
| 11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12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注： 1. 本表使用GZZB2018-2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和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否决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